学员主动要求搏击对抗却猝死

家属状告健身中心被判自担八成责任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戴上拳击手套，肆意挥洒汗水、发泄力量，自由搏击因为强烈的冲击感，而受到很多年轻人的喜爱，成为了一种“很酷的健身方式”。然而，才过而立之年的于某在主动要求进行自由搏击对抗了 1 分钟后，就体力不支倒地，从此再也没有睁开眼睛。为此，于某的家人将健身中心以及与于某对打的学员陈先生一起告上了法庭。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一次搏击就此永眠

“本来是健身没想到居然要了他的性命。”说起儿子的亡故，于某的父亲依旧悲痛欲绝。他告诉法官，2019 年 7 月 15 日儿子于某在上海某健身中心进行搏击训练时突然身体不适倒地，尽管当时有学员进行了急救，但于某依旧在送往医院后不治。

于某的家人表示，搏击系专业的体育项目，也是高危运动。健身中心及教练均无资质，教练也没有专业知识进行搏击教学，在于某属于新学员且未佩戴专业护具的情况下，未经专业训练就进行对打，之后也未尽到救助义务，导致于某死亡。

在他们看来，健身中心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教学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健身中心未能提供事发监控视频，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而且根据健身中心提供的视频可见，教练并未如其所述时刻指导，而是在旁边拍摄视频，可见无专业的教学能力。

于某的家人还对一同参与急救的学员王某的行为提出了质疑，认为其即便是相应专业毕业，也不代表其有能力进行救治。陈先生在教练安排下与于某进行实战，因陈先生击打于某导致其死亡。因此，于某的家人认为健身中心和陈先生都应该对于某的死亡负责。

健身中心：运动强度未超负荷

健身中心则表示，于某加入健身俱乐部，可以自由选择任何课程，搏击课程非本中心安排，是于某自己选择。事发当日搏击课程并非专业搏击对抗，属于技巧学习，没有危险性活动，所以不需要佩戴护具。当日课程强度属于正常范围，没有超出体能要求，且其他会员包括女性会员也未感不适。当日教练为体育本科专业毕业，并持有红十字救援证书。于某出现不适是在训练之后的休息过程中，并非训练中。

于某晕倒后，被告工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立刻采取抢救措施，包括呼叫救护车、心肺复苏。救护车到场后，工作人员陪同送医，并垫付了急救费用。健身中心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后经法医鉴定，于某死因为猝死，与健身中心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当天于某主动提出与他人对练，陈先生是陪练，且并未击打于某，两被告没有共同侵权的故意，也无共同侵权行为，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事发后健身中心垫付医疗费 2102.60 元，出于人道主义和对死者家属的慰问关怀，不要求返还。

陪练学员：猝死属于意外

陪练的陈先生还记得课程快结束时，于某找到教练要求对练，当时看起来于某身体状况很正常。一开始于某出拳，他防守未出手，之后考虑到对练出手反击了两下，因为双方并不认识，力度不重。陈先生表示自己也近 50 岁了，因此动作并不激烈，对抗的时间也只有 1 分钟。

陈先生认为，于某是猝死，属于意外。搏击是激烈运动，参与者身体接触较多，属于高对抗的运动，该运动参与者自愿参与，死者的行为视为自担风险的行为，应对自己的死亡承担相应责任。他与于某素不相识，因于某要求参加对练，经教练安排，他参与对练中没有故意和重大过失，根据现有法律和判例，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主动要求对抗训练 担责八成

法院审理后指出，于某的死亡原因虽然无法确定，但证人均陈述其在常规训练后主动要求对抗训练，足以反映当时于某自觉身体状况良好，之后经过约一分钟的实战对抗训练，教练叫停后，于某即倒地猝死。此外，于某家属在事发后未提出尸检，并签字同意火化遗体，且本案公安机关经侦查后，亦未刑事立案。

综上，根据证据的高度盖然性原则及一般生活经验法则，法院推定于某不幸过世的后果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的，其中于某自身体质原因是导致其不幸过世直接的、最主要的原因，而较为激烈的对抗训练系诱因，对导致不幸过世后果起到了次要作用。

法院认为于某作为成年人，理应知晓自身身体状况，但在常规训练后主动要求对抗训练，以致悲剧发生，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但教练安排强度较大的对抗训练，已接近于比赛，在于某尚属新学员的情况下，理应对学员的身体状况予以充分的关注和了解，但其并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存在一定的过失。综上，法院酌情确定健身中心承担 20%的赔偿责任。

法院还特别指出，原告认为学员王某共同参与急救存在过错，缺乏依据，不予采信。王某作为医学专业毕业生，遇到紧急情况主动救死扶伤，法院予以褒扬。

“IT 男”跨境寄递精神药品获刑

检察机关建议建立寄递从业人员名录库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记者从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昨天上午召开的“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促进寄递行业健康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 年至今年 11 月 30 日，虹口检察院共计办理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类犯罪案件 93 件 109 人，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枪支类犯罪案件 35 件 36 人。

发布会介绍了近年来虹口区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和枪支犯罪总体情况与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一男子利用跨境寄递精神药品获刑。检察机关指出，此类案件反映出在新业态监管等方面存疏漏等一些共性问题，需快递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高度重视。同时建议，建立寄递行业从业人员名录库，并及时更新、备案。

上海一“IT男”跨境寄递精神药品

35 岁的方某是上海某外资公司的软件工程师。方某通过境外社交软件，获知溴替唑仑等精神药品可以用于迷奸等违法活动，点击浏览后，在对方的提示下下载了一款聊天软件，与身在国外的“阿明”等人取得联系，购买了溴替唑仑片剂、地西泮针剂等国家管控的精神药品，并通过邮政快递渠道寄至上海居住地。

之后，方某再次从“阿明”处购买溴替唑仑、咪达唑仑等精神药品。为逃避海关查验，要求对方邮寄至住所附近的丰巢快递柜，并且虚构了收货人名字，谎称维生素名义报关。最终被海关发现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检察官调取了方某手机，并委托技术部门对其中的聊天记录、购买记录等进行提取。经分析发现，方某在聊天软件中加入了多个交流迷奸、迷玩的群聊，还有与他人交流在他人身体使用上述药品的心得体会，据此断定方某并非是为了医疗目的而购买这类药品，应当以走私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即使是作为医疗用途使用，非法走私上述药品，数量超过合理使用限度的，仍可能触犯法律，追究走私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检察官提醒。

经审查后，虹口检察院向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定方某构成走私毒品罪，判处拘役刑罚。

“这是一起从境外走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并通过邮递入境的毒品犯罪案件，今年以来这类案件显著上升。”检察官介绍，这类案件的办理有三个“新”的特征：新型毒品、新型软件、新的渠道。

检察官介绍，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使用新型境外聊天软件联系。给取证固证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外，由于被告人使用他人的身份收取快递，且编造虚假的寄递物品名称，犯罪较隐蔽，仍有违禁品从境外流入国内，形成社会危害。

建寄递行业从业人员名录库

据虹口检察院介绍，近年来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和枪支犯罪的案件呈现增长态势。此类寄递违禁品犯罪查办难度加大，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现人货分离、人资分离，并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虚拟货币支付平台等方式隐匿罪证，犯罪打击的难度越发加大。

检察官指出，在办理寄递违禁品案件中，一些共性问题需要快递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高度重视。如，寄递行业落实监管存在疏漏，收件验视及实名收寄工作尚不能完全保证；寄递企业在过机安检环节仍存在疏漏；寄递行业新业态的监管盲区等。此外，众包、闪送、顺风车等新领域，从业人员往往是兼职，非专职人员，缺乏足够的辨识能力，尚缺乏明确的监管主体，容易为寄递违禁品违法犯罪所利用。

为此，虹口检察院从寄递行业的规范和监管等角度，建议寄递行业监管部门建立行业从业人员名录库并及时更新、按时备案。建议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寄件人实名信息检查和收件验视工作，特别是完善网络平台的应用，加强与政府管理平台的对接，将实名信息检查落实到位。此外，还建议监管部门完善监督机制，定期围绕“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强化对各寄递网点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同时，加强与司法机关的信息互通，建立及时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查验工作，强化违法犯罪惩处的合力。

组炒股群赚人头费致多人被诈骗

一男子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男子创建微信群组织电话“引流”团队，诱使他人加入股票交流微信群，致一女子被骗 92 万余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马某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提起公诉。被告人马某被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1 个月，罚金 1 万元。

今年 3 月，张女士接到一陌生女子电话，对方称是某证券公司客服，希望添加她的微信拉她进一个股票交流群。起初张女士并不愿意，但对方说可以进群了解看看，觉得没用退出即可，随后发来一个 8.8 元的红包，张女士最终被说服。群内经常会发布一些大盘走势分析的信息和直播课，一段时间后，张女士想观看直播课，于是她添加了发布者的企业微信，后在对方的诱使之下，通过链接下载了名为“某某证券”的 APP。

根据群内以及直播间发布的新股信息，张女士向 APP 里所谓“某某证券——冯经理”提供的账户转账共计 92 万余元。数日后，张女士发现 APP 个人账户中的钱迟迟没有到账，且交流群突然被解散，经理也联系不上，遂报警。

根据张女士提供的微信号，警方查到一马姓男子，经讯问，该男子虽不是给张女士打电话添加微信的“客服”，却是组织他人通过拨打电话诱骗被害人进入微信诈骗群的“上家”。

马某在某网站上看到有关“话务员”的兼职信息，联系人告诉他工作内容为根据所给的客户信息以及话术盲打电话，将有兴趣的客户拉入指定微信群，就可以按照人头结算工资，对方还要求客户头像不能是警察、律师、记者等特殊职业。由于做过多次类似的工作，且有联系他的“上家”被警方抓获，马某很清楚这类微信群可能涉及违法犯罪。但他为赚取更多人头费，不仅自己冒充证券公司客服，还通过 QQ 群等方式组建了一支团队，而向张女士打电话的正是该团队中的一员。

据统计，马某在今年 2 月至 6 月期间与其上家按成功引入群内的客户人数，以每人 130 元结算报酬总计约 40 余万元。再将收益以每成功引入一人 80 至 100 元不等结算给团队成员，其个人获利约 4 万元。

经审查，马某组织引流团伙，为从事股票投资类的电信网络诈骗人员设立用于实施诈骗的通讯群组，该行为已经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经黄浦检方起诉，黄浦法院经审理后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

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13：30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3:30（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举行网络在线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445 号 17 楼 C 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701843149 石先生

拍卖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3：30 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13:30（延时除外）

拍卖平台：“公拍网”（www.gpai.net）

一、拍卖标的：

存放于上海市大川公路仓库的楠木、红椿木、阴沉木。起拍价：840 万元，保证金 84 万元。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预约看样。

2、竞买人报名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周二）11: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3、**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0

账 号：11015030208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4、司法拍卖是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强制执行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竞买人均应认真对待。参与竞拍前，请各竞买人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实地了解拍品现状，充分考虑个人能力，理性参与竞拍。如买受人悔拍，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重新拍卖价款低于本次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和费用损失（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拍卖）。恶意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